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辽国土资函〔2013〕78号

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本钢南芬选矿厂第二尾矿库二期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钢南芬选矿厂第二尾矿库二期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68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本钢南芬选矿厂第二尾矿库二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200号）转发你市，请按批复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此函。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3年5月7日